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（非僱傭關係版本）

（實習單位）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東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（不具僱傭關係）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（二）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（四）乙方應指派 [] 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於實習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實習課程之定位、目的及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、時間、津貼等自身權益。
- （二）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起至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。

五、實習場所：

- （一）實習地點：[] 公司（[] 縣市（市）[] 區 [] 路（街）[] 號 [] 樓）。
- 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：自每日 []：[] 起，至 []：[] 止，計 [] 小時。

- 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，每月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。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八、保險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終止後之實習轉介與輔導措施，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甲 方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統一編號：
聯 絡 人：
聯絡人電話：

乙 方：國立臺東大學
校 長：鄭憲宗
地 址：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
統一編號：93504006
聯 絡 人：
聯絡人電話：

丙 方：
學生姓名：
學 號：
學系/年級/班級：
實習類型：
身份證字號：
電 話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